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4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被告 林仁泰

鍾雅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；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原判決第4頁第20、21行關於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」；第4頁第22行關於「請求被告給付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554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翁志瑋